

泸水市红十字会
2025 年度捐赠资金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华审昆审字【2026】010 号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明分所

BEIJING HUA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KUNMING BRANCH

泸水市红十字会
2025 年度捐赠资金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业务活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23

审计报告

泸水市红十字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泸水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以及现金流量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泸水市红十字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泸水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泸水市红十字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泸水市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泸水市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泸水市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

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使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社会组织审计要求披露的审计重点事项

根据《云南省社会组织审计工作指南（试行）》（云民发〔2022〕1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会计核算情况

泸水市红十字会会计核算的真实、完整、合法、准确、公允。

（二）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泸水市红十字会制定和执行了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收费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况；开展经营服务活动的收入纳入了单位账户。接受捐赠、资助的账务处理、开据票据及使用合规、合法；捐赠或转赠过程中不存在牟利和其他财务管理问题。

（三）合法运营情况

泸水市红十字会财务收支合规、合法，资产负债总体情况总体合理，不存在个人或者组织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财产，通过不合理列支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支出、关联方交易或资金占用等牟取私利问题；不存在设立“小金库”问题；没有对外投资和关联方交易。

（四）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情况。

泸水市红十字会没有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

（五）资产增减值情况。

泸水市红十字会 2025 年初净资产 632,650.65 元，本年增加 17,786.14 元，年末净资产 650,436.79 元。业务成本支出和管理费用的真实、合法。

（六）专用账户开设情况

泸水市红十字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开设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向阳路分理处，账号：24150201040006092。

三、存在的问题及审计建议

未发现泸水市红十字会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问题，无审计建议。

(本页无正文)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明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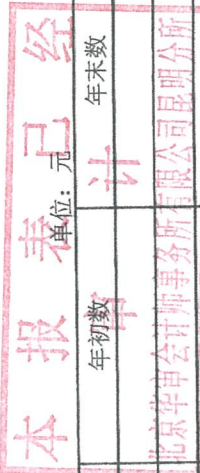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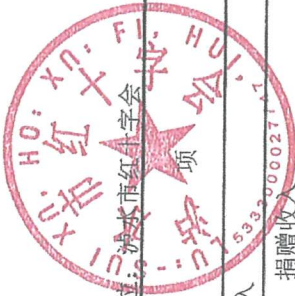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红十字总会 2025年12月31日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8,884.32	303,385.89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24		0.02
应收款项	300,040.00	300,00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26		
存货	35,657.92	15,902.0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	29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594,582.24	619,287.89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0.0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固定资产原价	41,516.11	41,516.11				
减：累计折旧	3,447.70	10,367.19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8,068.41	31,148.92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38	-	0.02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38,068.41	31,148.92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632,650.65	650,436.79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长期待摊费用			净资产合计	41	632,650.65	650,436.7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632,650.65	650,436.81
资产总计	632,650.65	650,436.81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财务负责人：[Signature] 编制人：[Signature]



业务活动表

本 报 表 已 经 审 计

项目	行次	2025年度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1,379,399.73		1,379,399.73	5,271,989.73		5,271,989.73	5,271,989.73		5,271,989.73
会费收入	3	16,131.00		16,131.00	18,010.00		18,010.00	18,010.00		18,010.00
提供服务收入	4	-	-	-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5	-	-	-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6	-	-	-	-	-	-	-	-	-
投资收益	7	-	-	-	-	-	-	-	-	-
其他收入	8	795.41		795.41	259.92		259.92	259.92		259.92
收入合计	9	1,396,326.14	-	1,396,326.14	5,290,259.65	-	5,290,259.65	5,290,259.65		5,290,259.65
二、费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1,473,444.03	-	1,473,444.03	5,272,452.41	-	5,272,452.41	5,272,452.41		5,272,452.41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2	1,466,524.03		1,466,524.03	5,268,902.41		5,268,902.41	5,268,902.41		5,268,902.41
提供服务成本	13	-	-	-	-	-	-	-	-	-
销售商品成本	14	-	-	-	-	-	-	-	-	-
会员服务成本	15	6,920.00		6,920.00	3,550.00		3,550.00	3,550.00		3,550.00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6	-	-	-	-	-	-	-	-	-
(二) 管理费用	17	390.80		390.80	21.10		21.10	21.10		21.10
(三) 筹资费用	18	-	-	-	-	-	-	-	-	-
(四) 其他费用	19	-	-	-	-	-	-	-	-	-
费用合计	20	1,473,834.83	-	1,473,834.83	5,272,473.51	-	5,272,473.51	5,272,473.51		5,272,473.5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77,508.69	-	-77,508.69	17,786.14	-	17,786.14	17,786.14	-	17,78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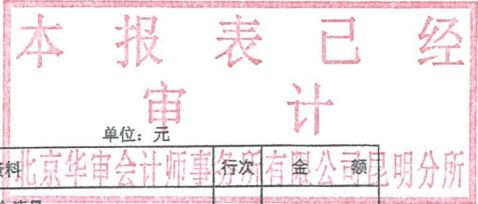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同平

财务负责人：刘静燕

编制人：邵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红十字会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271,989.73	净资产变动额	34	17,786.1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18,01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5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固定资产折旧	36	6,919.49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无形资产摊销	37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59.9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9	
现金流入小计	7	5,290,259.6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5,268,90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财务费用	43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3,144.33	投资损失（减：收益）	44	
现金流出小计	12	5,245,758.08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4,501.5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6	19,75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7	4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8	0.0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	其他	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44,501.5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小计	22	-	债务转为资本	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	303,385.8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	258,88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4,501.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	44,501.57

单位负责人：

周军

财务负责人：

刘静燕

编制人：

邱品霞

泸水市红十字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泸水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红十字会”)成立于 2010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5333217755418306, 负责人: 周宇。地址: 怒江州泸水市大练地街道同心路 83 号市宣传文化活动中心 B 区 508 室。泸水市红十字会是泸水市人民政府管理的群众团体机构, 为正科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主要以组织开展备灾救灾等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组织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和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和募捐活动; 负责对全市捐赠资金进行接收、管理和汇缴, 负责赈济款物的计划、购置、运输、分发、使用和监督检查, 参与赈灾财务监督和管理,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州红十字会委托交办的各项工作和任务。

(二) 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泸水市红十字会内设综合办公室、事业发展股、赈济救护股等 3 个股室, 核定事业编制 5 名。其中, 会长 1 名(兼), 常务副会长 1 名(正科级), 专职副会长 1 名(副科级), 专职副监事长 1 名(副科级)。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统计, 实有在编人数 5 名, 其中常务副会长 1 名, 专职副会长 1 名, 专职副监事长 1 名, 工作人员 2 名。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红十字会管理层对泸水市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泸水市红十字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问题的事项或情况, 本红十字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中的收入仅包含会员会费、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动产和不动产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 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在财政部门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 泸水市红十字会 2025 年度的财政拨款预算和决算将另行向社会公开。因此, 本财务报告不含泸

水市红十字会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红十字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红十字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泸水市红十字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货币和文字

本红十字会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以中文作为记账文字。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红十字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在报表期间内发生的所有外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对所有外币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市场汇率进行调整，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项目。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红十字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红十字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如（准备将在一年内变现的股票、债券等），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期末编制资产负债表时，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进行计量。即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短期投资是取得成本减去跌价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

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9、存货

存货是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10、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三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8-15	0	6.67-12.5
运输设备	10	0	10.00
办公设备	25	0	4.0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

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民间非营利组织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14、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各项流动负债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15、借款费用

单位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则由

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民间非营利组织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已经解除。

17、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

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时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题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18、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比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 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 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除特别指明外，以下注释期末数是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年初数是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本年实际数是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发生额，上年实际数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发生额。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258,884.32	303,385.89
合计	258,884.32	303,385.89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初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040.00	93%		
1-2 年(含 2 年)	20,000.00	7%	280,000.00	93%
2-3 年(含 3 年)			20,000.00	7%
合计	300,040.00	100%	300,000.00	100%

3、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捐赠物资	11,294.00	11,294.00
采购物资	24,363.92	4,608.00
合计	35,657.92	15,902.00

4、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516.11			41,516.11
其中：电子设备	37,616.11			37,616.11
办公家具	3,900.00			3,9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47.70	6,919.49		10,367.19
其中：电子设备	3,339.34	6,269.33		9,608.67
办公家具	108.36	650.16		758.52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068.41			31,148.92
其中：电子设备	34,276.77			28,007.44
办公家具	3,791.64			3,141.48

5、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6,587.72	6,587.70	0.02
合计		6,587.72	6,587.70	0.02

6、净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632,650.65	5,290,259.65	5,272,473.51	650,436.79
合计	632,650.65	5,290,259.65	5,272,473.51	650,436.79

7、收入

(1) 收入类别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5,271,989.73	1,379,399.73
会费收入	18,010.00	1,6131.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年发生额
其他收入	259.92	795.41
合计:	5,290,259.65	1,396,326.14

(2) 2025 年捐赠收入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捐赠金额
1	怒江州红十字会下拨 2024 年“99 公益日”项目筹款资金	16,983.03
2	怒江州红十字会捐助赈济家庭包用于博爱送万家活动	6,116.00
3	安吉县慈善总会捐款	50,000.00
4	云南省医药天福大华有限公司捐赠助学款	1,000.00
5	怒江爱民医院“5.8 人道公益日”线下捐款	5,000.00
6	怒江州红十字会下拨“先天性心脏病”义诊筛查经费	3,000.00
7	州红十字会下拨 2025 年“5.8 公益日”网络筹款 80%部分	30,312.70
8	州红十字会下拨红十字基层示范点建设项目款	40,000.00
9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向大练地赖茂村委会零星项目捐款	500,000.00
10	怒江州红十字会下拨零星助学款	1,000.00
11	怒江州红十字会下拨 2025 年“5.8 公益”项目筹款尾款	7,578.00
12	怒江州红十字会下拨 2025 年“5.8 人道公益日-滇苗助学项目款	5,000.00
13	云南卓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捐赠助学金	6,000.00
14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定向六库街道团结社区捐赠帮扶项目款	600,000.00
15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定向老窝镇荣华村捐赠农光互补板下经济发展项目款	1,200,000.00
16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定向大兴地镇木楠村捐赠乡村振兴综合建设项目款	2,800,000.00
	合计:	5,271,989.73

(3) 2025 年会费收入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收市委社会工作部缴纳个人普通会员会费	60.00
2	收应急管理局团体普通会员会费	1,000.00
3	收六库街道办事处团体会费	1,000.00
4	收六库街道办事处个人会费	720.00
5	收市红十字会机关个人会费	50.00

6	收市农业农村局个人会费	50.00
7	收鲁掌镇人民政府团体会费	1,000.00
8	收市卫生健康局个人会费	370.00
9	收市第一人民医院个人会费	1,240.00
10	收老窝镇人民政府 2024-2025 年团体会费	2,000.00
11	收老窝镇人民政府 2024-2025 年个人会费	770.00
12	收古登乡政府缴纳 2025 年度个人会员会费	780.00
13	收片马镇政府缴纳 2025 年度个人会员会费	650.00
14	收洛本卓乡政府缴纳 2025 年度个人会员会费	740.00
15	收大兴地镇政府 2025 年度个人会员会费	860.00
16	收鲁掌镇政府缴纳 2025 年度个人会员会费	840.00
17	收称杆乡政府缴纳个人会员会费	790.00
18	收片马镇卫生院缴纳团体会员会费	1,000.00
19	收片马镇卫生院缴纳个人会员会费	220.00
20	收老窝镇卫生院缴纳团体会员会费	1,000.00
21	收老窝镇卫生院缴纳个人会员会费	160.00
22	收地震缴纳个人会员会费	80.00
23	收司法局缴纳 2025 年个人会员会费	340.00
24	收水务利局缴纳 2025 年个人会费	30.00
25	收大练地街道办事处缴纳 2025 年个人会费	850.00
26	收科学技术协会缴纳 2025 年个人会费	50.00
27	收上江镇同心社区缴纳 2025 年个人会费	120.00
28	收上江镇人民政府缴纳 2025 年个人会费	950.00
29	收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缴纳 2025 年个人会费	30.00
30	收应急管理局缴纳 2025 年个人会费	260.00
	合计:	18,010.00

(4) 2025 年其他收入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第 1 季度利息收入	67.95
2	第 2 季度利息收入	66.76
3	第 3 季度利息收入	40.73
4	第 4 季度利息收入	84.48
	合计:	259.92

8、业务活动成本

(1) 按成本类别列示: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5,268,902.41	1,466,524.03
个人会费上缴	2,150.00	3,320.00
团体会费上缴	1,400.00	3,600.00
合计	5,272,452.41	1,473,444.03

(2) 2025 年捐赠支出明细:

序号	摘要	借方金额
1	洛本卓乡刮然村洛本抗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款	1,000.00
2	老窝镇中元村完小困难学生捐赠助学款	1,000.00
3	大练地街道赖茂村委会零星项目捐赠款	500,000.00
4	泸水一中困难学生“5.8 人道公益日”滇苗助学项目助学款	1,000.00
5	泸水一中困难学生“5.8 人道公益日”滇苗助学项目助学款	1,000.00
6	泸水一中困难学生“5.8 人道公益日”滇苗助学项目助学款	1,000.00
7	泸水一中困难学生“5.8 人道公益日”滇苗助学项目助学款	1,000.00
8	泸水一中困难学生“5.8 人道公益日”滇苗助学项目助学款	1,000.00
9	六库街道办事处团结社区帮扶项目捐赠款	600,000.00
10	大兴地镇木楠村乡村振兴综合建设项目捐赠款	2,800,000.00
11	老窝镇荣华村农光互补板下经济发展项目捐赠款	1,200,000.00
12	儿童先心病宣传单印制费	1,600.00
13	到老窝镇、古登乡开展儿童先心病宣传工作租车费	800.00
14	上海市胸科医院工作组赴泸水市开展先心病筛查工作餐费	600.00
15	六库街道大龙塘社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16	六库街道大龙塘社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17	支付六库街道大龙塘社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18	支付六库街道大龙塘社区困难学生助学金	500.00
19	支付上江镇丙贡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20	支付上江镇叶子花社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21	支付上江镇叶子花社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22	支付上江镇丙贡村困难学生助学金	500.00
23	支付老窝镇崇仁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24	支付老窝镇银坡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25	支付老窝镇崇仁村困难学生助学金	500.00
26	支付鲁掌镇鲁掌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27	支付鲁掌镇鲁掌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28	支付鲁掌镇三河村困难学生助学金	500.00
29	支付片马镇片马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30	支付片马镇片四河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31	支付片马镇古浪村困难学生助学金	500.00
32	支付大兴地镇自扁王基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33	支付大兴地镇维拉坝珠海社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34	支付大兴地镇卯照村困难学生助学金	500.00
35	支付称杆乡恩感思落社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36	支付称杆乡双奎地地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37	支付称杆乡玛普拉地村困难学生助学金	500.00
38	支付洛本卓乡托拖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39	支付洛本卓乡俄嘎村下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40	支付洛本卓乡子竹村困难学生助学金	500.00
41	支付古登乡佑雅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42	支付古登乡佑雅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43	支付古登乡色仲村困难学生助学金	500.00
44	支付大练地街道大练地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45	支付大练地街道新建村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00.00
46	支付大练地街道赖茂村困难学生欣助学金	500.00
47	支付大练地街道和谐社区霞辰	983.03
48	群团联盟搬迁办公室空调移机、安装费用	1,070.00
49	群团联盟搬迁办公室电线、纱窗、窗帘等费用	2,065.00
50	拨付片马镇岗房村困难群众人道救助金	1,000.00
51	拨付片马镇古浪村困难群众人道救助金	1,000.00
52	拨付上江镇付坝村困难群众人道救助金	1,000.00
53	拨付上江镇付坝村困难群众人道救助金	1,000.00
54	拨付称杆乡堵堵洛村困难群众人道救助金	1,000.00
55	拨付称杆乡堵堵洛村困难群众人道救助金	1,000.00
56	拨付称杆乡堵堵洛村困难群众人道救助金	1,000.00
57	拨付称杆乡堵堵洛村困难群众人道救助金	1,000.00
58	拨付称杆乡堵堵洛村困难群众人道救助金	1,000.00
59	拨付称杆乡堵堵洛村困难群众人道救助金	1,000.00
60	拨付老窝镇云西完小困难学生助学金	1,000.00
61	拨付老窝镇中学困难学生助学金	1,000.00
62	拨付老窝镇中元村九组（福贡一中）困难学生助学金	1,000.00
63	支付古登乡中心学校困难学生微公益滇苗助学金	1,000.00
64	单位职工到昆明参加第六届项目（博爱家园项目）公益赛差旅费	956.00
65	单位职工到重庆参加第 45 期全国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培训差旅费	1,756.00

66	泸水永盛电脑经营部部打印机碳粉、粉盒、交换机、网线等费用	6,390.27
67	折旧费用	6,919.49
68	采购物资费用	102,646.62
69	捐赠物资费用	6,116.00
	合计:	5,268,902.41

(3) 2025 年会费上缴明细:

项目名称	收取单位	金额
个人会费	怒江州红十字会	2,150.00
团体会费	怒江州红十字会	1,400.00
合计:		3,550.00

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银行手续费	21.10	390.80
合计	21.10	390.80

七、理事、监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及获得薪金报酬情况的说明

泸水市红十字会理事 23 名，常务理事 7 名，均未在本报告范围内领取薪酬。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红十字会无需要说明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红十字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红十字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红十字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红十字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红十字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本年度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无。

（二）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无。

（三）或有负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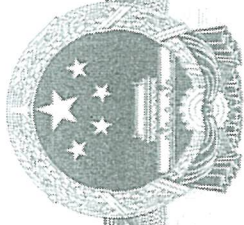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红十字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红十字会理事会批准报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568833283Q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明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承办注册
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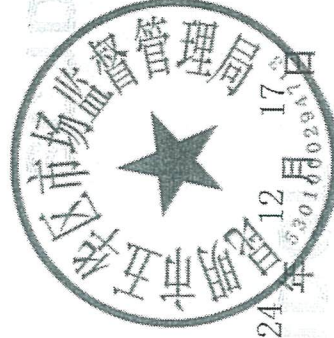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承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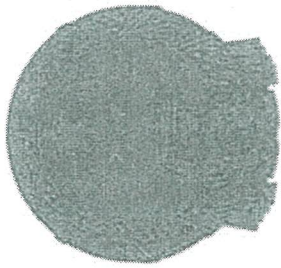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2日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西路252号壹号广
场6幢1305室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明分所

负责人：李承芳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西路252号壹号广场6幢1305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3285301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1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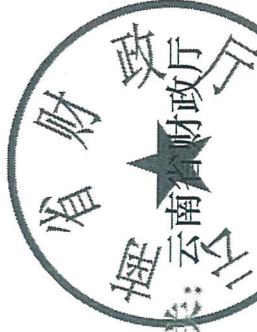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2月28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2025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谷连军

性别 男

Full name
姓 名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30703

北京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明分所

530100196901000168

谷连军

19730703

北京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明分所

530100196901000168

谷连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28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谷连军 110003280066 谷连军 110003280066

年 月 日
/y /m /d